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决议中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6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6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长沙旺德府万象时代T2楼806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崔俊宇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8.《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949,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62,7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5,920,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8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0人,代表股份2,02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8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5人,代表股份4,82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2,79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4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0人,代表股份2,02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86%。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963,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15%;反对97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63%;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8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754%;反对97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19%;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7%。

该项提案已审议通过。

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959,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23%;反对9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82%;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8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029%;反对9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651%;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0%。

该项提案已审议通过。

3、《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964,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44%;反对96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13%;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042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权利股份总数的1.074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0人,代表股份2,02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86%。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963,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15%;反对97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63%;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8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754%;反对97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19%;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7%。

该项提案已审议通过。

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959,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23%;反对9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82%;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8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029%;反对9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651%;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0%。

该项提案已审议通过。

3、《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964,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44%;反对96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13%;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ST嘉应 公告编号:2026-026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权利股份总数的11.09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45,734,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5人,代表股份9,416,2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42%。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见证。

4.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239,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647%;反对4,04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31%;弃权16,04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5,060,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718%;反对4,04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46%;弃权16,04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937%。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8,233,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613%;反对20,0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114%;弃权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5,054,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权利股份总数的105.42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6194%;反对3,424,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1386%;弃权264,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42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669,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3.8888%;反对3,424,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5.6737%;弃权264,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4376%。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05,46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6536%;反对3,378,0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0959%;弃权273,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5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706,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3.9506%;反对3,378,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5.5967%;弃权273,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4527%。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05,08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3101%;反对3,896,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5709%;弃权1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1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331,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3.3296%;反对3,896,2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4553%;弃权1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2151%。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05,10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3301%;反对3,901,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5760%;弃权10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353,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3.3657%;反对3,901,7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4644%;弃权10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69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天慧、胡宝华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2026年5月21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区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能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7人,代表股份168,329,9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614%(剔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后的总股本计算,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5,734,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8人,代表股份122,595,0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614%。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4人,代表股份55,151,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84%。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ST嘉应 公告编号:2026-026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权利股份总数的11.09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45,734,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5人,代表股份9,416,2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42%。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见证。

4.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239,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647%;反对4,04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31%;弃权16,04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5,060,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718%;反对4,04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46%;弃权16,04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937%。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8,233,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613%;反对20,0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114%;弃权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5,054,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权利股份总数的105.42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6194%;反对3,424,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1386%;弃权264,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42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669,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3.8888%;反对3,424,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5.6737%;弃权264,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4376%。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05,46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6536%;反对3,378,0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0959%;弃权273,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5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706,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3.9506%;反对3,378,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5.5967%;弃权273,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4527%。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05,08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3101%;反对3,896,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5709%;弃权1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1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331,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3.3296%;反对3,896,2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4553%;弃权1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2151%。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05,10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3301%;反对3,901,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5760%;弃权10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353,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3.3657%;反对3,901,7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4644%;弃权10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69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天慧、胡宝华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暨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涉案金额:人民币172,365,509.12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评估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暨募集资金专户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案号:(2026)粤0305民初15990号)等诉讼材料。

原告一:广州腾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告二:彭志华

原告三:李璜

被告: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重大诉讼被冻结的情况

公司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冻结。本次被冻结账户明细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冻结金额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050573	477,633.89	477,633.89
		8601300001720311	30,000,000.00	0.00
2	中银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81103010123007666	511,336.49	511,336.49
		30009807038	988,970.38	
		合计	308,980,378.76	

注:1.该账户指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现金管理的虚拟账户,该账户当前持有的结构性存款将于2026年7月29日到期,若届时相关财产保全措施尚未解除,产品到期自动赎回存在被冻结的风险;

2.上述募集资金余额未包含尚未归还的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6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仅通过银行渠道获知相关信息,尚未收到法院关于本次冻结公司银行账户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本次冻结所涉募集资金专户为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非公司目前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主要账户,公司相关业务均正常开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分别占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的12.99%。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3%。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85%。鉴于本次冻结资金规模及占比较低,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日常生产经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权利股份总数的105.42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6194%;反对3,424,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1386%;弃权264,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42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669,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3.8888%;反对3,424,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5.6737%;弃权264,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4376%。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05,46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6536%;反对3,378,0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0959%;弃权273,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5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706,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3.9506%;反对3,378,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5.5967%;弃权273,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4527%。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05,08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3101%;反对3,896,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5709%;弃权1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1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331,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3.3296%;反对3,896,2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4553%;弃权1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2151%。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05,10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3301%;反对3,901,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5760%;弃权10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353,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3.3657%;反对3,901,7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4644%;弃权10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69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天慧、胡宝华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6-039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亿元(含)-4亿元(含)自有资金,以回购价格不超过85.38元/股(含)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2026年4月17日回购价格调整为不超过83.88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6年5月20日,上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3月2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77,1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049%。其中,最高成交价为74.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3.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721,772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在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6年5月20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本次实际回购区间为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5月2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25,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3.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3.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9,963,642.1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内容,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稳定核心人才与公司发展利益,激发团队活力、稳定人才队伍;有利于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权利股份总数的105.42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6194%;反对3,424,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1386%;弃权264,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42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669,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3.8888%;反对3,424,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5.6737%;弃权264,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4376%。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05,46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6536%;反对3,378,0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0959%;弃权273,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5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706,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3.9506%;反对3,378,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5.5967%;弃权273,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4527%。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05,08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3101%;反对3,896,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5709%;弃权1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1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331,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3.3296%;反对3,896,2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4553%;弃权1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2151%。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05,10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3301%;反对3,901,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5760%;弃权10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353,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3.3657%;反对3,901,7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4644%;弃权10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69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天慧、胡宝华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6-029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特瑞普利单抗一线治疗HER2表达低的原路上皮癌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特瑞普利单抗(商品名:拓益®,产品代号:J0001)联合奈拉普生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抗体偶联药物维迪西妥单抗用于HER2表达的HER2表达低的中晚期实体瘤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批准。这是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在中国内地获批的第13项适应症。由于药品获得上市批准后的商业化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受理号:CXSS2500079、CXSS2500080

证书编号:2026S02172、2026S01728

上市许可持有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新增适应症,具体为:本品联合维迪西妥单抗用于治疗HER2表达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原路上皮癌患者,HER2表达定义为HER2低表达组织学检查结果为1+、2+或3+。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原路上皮癌是全球十大常见恶性肿瘤之一,在我国的发生率和死亡率呈逐年上升趋势。根据国家癌症中心最新数据,2022年我国原路上皮癌新发病例数9.29万例,死亡超4万例,严重威胁着患者生命健康,存在巨大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三、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且药品获得上市批准后的商业化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